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 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2(a)項決議案以外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2(a)項決議案以外，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17,779,442股股份，且其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投票總數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55,234,313 (100%)	0 (0%)	455,234,313
(2)	(a)重選鄭永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718,000 (12.68%)	397,516,313 (87.32%)	455,234,313
	(b)重選林文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5,234,313 (100%)	0 (0%)	455,234,313
	(c)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55,234,313 (100%)	0 (0%)	455,234,313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55,234,313 (100%)	0 (0%)	455,234,313
(4)	特別事項－批准賦予董事額外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	455,234,313 (100%)	0 (0%)	455,234,313
(5)	特別事項－批准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	455,234,313 (100%)	0 (0%)	455,234,313
(6)	特別事項－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在第4項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附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455,234,313 (100%)	0 (0%)	455,234,313

除上述第2(a)項決議案以外，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鄭永勝先生（「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由於鄭先生未獲重選為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於本公司相關委員會之所有成員職務將即時終止，本公司(i)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未能符合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未能符合第3.25條，該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將盡全力盡快於鄭先生退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及林文傑先生。

*僅供識別